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716	113. 6. 25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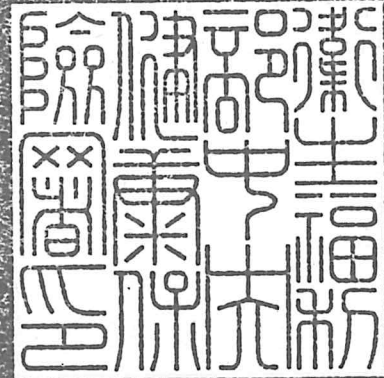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2864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(查)結果、藥品、醫材資料之欄位格式」(附件1)及「個人自費檢驗(查)、藥品、醫材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附件2)，自113年7月2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3條及第13條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